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QCG2020041A

采购人：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

理机构：江苏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5 评标办法.....	5
1.6 投标保证金.....	5
1.7 公告期限.....	5
1.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6
2.0 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	6
2.1 总则.....	10
2.2 招标文件.....	13
2.3 踏勘现场、答疑会与标前会议.....	15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6 开标与评标.....	23
2.7 授标.....	28
2.8 授标后的程序.....	29
2.9 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3.1 总则.....	31
3.2 评标组织与程序.....	31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3
3.5 澄清.....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3.7 附则.....	38
3.8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0

4.1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见附件).....	40
4.2 PPP 项目合同 (见附件).....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保证金.....	47
2-1 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	47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48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0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3-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格式仅供参考).....	53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56
3-6 投标人业绩表.....	58
3-7 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央企子公司同时提供母公 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	59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60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61
五、法律方案.....	62
六、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63
七、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64
八、授信证明.....	65
九、企业荣誉.....	66
十、特别声明(如有).....	67
十一、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一 投资合作协议.....	69
附件二 PPP 项目合同.....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精神，推动埇桥区建设进程，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拟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目前本项目资格预审工作已完成，特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本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政府采购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购编号为 YQCG2020041A。

1.1.2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1.1.3 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1.1.4 项目建设内容

(一)三馆一院 (1)文化馆，按照市民文化生活需求，主要服务于城市居民和周边乡村农民，

建筑内容包括集会厅、休息大厅，娱乐室，舞台、讲堂和广场，总建筑面积约 7798 平方米；

(2)图书馆，包括藏书、借阅、咨询服务、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业务、行政办公、技术设备、后勤保障八类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9256 平方米；

(3)档案馆，包括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室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12845 平方米；

(4)影剧院，集观演、娱乐，歌舞于一体的现代化影剧院，包括观演大厅、录像厅、歌舞厅、门厅等功能部分，建筑面积约 9032 平方米；

(5)地下车库，约 8356 平方米；

(6)文化广场，人们休闲娱乐，与室外文化活动，交流的场所，主要由一些绿化和小品建筑组成。

(二)全民健身中心 (1)全民健身综合馆，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

(2)培训中心，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3)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4)室外足球场，建筑面积约 28185.00 平方米

(5)绿化景观及给排水管网工程 (三)宿州应用技术学校 (1)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

(2)图书阅览室，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3)操场，建筑面积约 15300 平方米

(4)办公行政用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5)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31500 平方米

(6)食堂，建筑面积约 7200 平方米

(7)生活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31200 平方米

(8)实习、实训用房，建筑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

(9)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建设进度以实施机构的安排为准，政府方在不影响项

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1.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4467.57 万元。项目涉及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总投资政府审计结果、中标社会资本报价和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1.1.6 最高限价

(1)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0%，建筑安装费用(万元)=82918.57×(1-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建筑安装费用至多为 82918.57 万元，高于 82918.57 万元的投

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合理利润率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4.65%),上浮不超过 74 基点;合理利润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5%,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低于 5%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7 采购需求

本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投资人。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事宜。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的建设。合作期满,政府方完成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1.1.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

1.1.9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公开招标不接受任何未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2)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3)如果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已较资格预审时发生较大的新的变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

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企业重大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格式仅供参考的除外)、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所有资格复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3.2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参与投标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 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网址: <http://epoint.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3bca3bbaae6b4c8ba7e8726d91cddccc>)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 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 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开标会上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会现场。 开标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四室(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 汇金广场 A 座 5 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日 17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存)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银行汇款凭据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

开户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帐号：34001726008050474912-0527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宿

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高文博

电话：1895577455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张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0 号奥体名座 联系电话：15261806702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2.0 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	项目	内容
1	2.1.1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2	2.1.1	采购编号	YQCG2020041A
3	2.1.1	项目概况	(1)项目区位：三馆一院一中心位于埇桥区域东循环经济示范园，纬十一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宿州应用技术学校项目选址于宿州市职教园区内，东邻东规一路(市委党校)，西邻东规二路(宿州职教中心)北邻宿州大道，南邻纬十三路。 (2)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a.三馆一院：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地下车库；文化广场。b.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培训中心；地下车库；室外足球场；绿化景观及给排水管网工程。 c.宿州应用技术学校：教学楼；图书阅览室；操场；办公行政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生活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建设进度经本项目监理审核后向甲方备案的进度计划为准，甲方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经三方协商一致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3)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4467.57 万元，项目竣工后(如因政府方原因无法完成竣工手续，则项目交工后进行决算审计)由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决算审计，最终以此确定项目总投资。 (4)合作模式：DBOT 模式。(5)合作内容：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4	2.1.5	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5%，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 4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60%。 (2)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5%。
5	2.1.6	采购需求/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投资人。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事宜。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的建设。合作期满，政府方完成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

			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6	2.1.7	质量安全要求	(1)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优良标准。(2)运营期满，项目公司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7	2.1.8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高文博 联系电话：18955774555 联系地址：宿州市胜利路 636 号埇桥区政府院内
8	2.1.9	合格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联合体的成员、分工和权利义务应与资格预审保持一致，如有变动，其投标文件按 无效标 处理。(2)如果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已较资格预审时发生较大的新的变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企业重大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 无效标 处理。(3)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格式仅供参考的除外)、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所有复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9	2.2.4	书面提问和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7:30(北京时间)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7:30(北京时间)
10	2.3.1 2.3.2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或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 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和内容	PPP 投资合作协议中可变的细节和内容：合同正文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第二条、14.2 款；附件 1 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15.1 款、15.2 款；附件 2 中空格和错别字、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和内容：合同正文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第四条、9.1 款、28.2 款、33.1 款、33.2 款、33.5 款、附件一的格式。上述内容和细节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增加政府方义务，不得与 PPP 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其他附件和条款冲突，不得违反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除以上可变细节和内容外，其他均为核心条款和实质性条件。
12	2.4.5	报价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要求为： (1)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0%，建筑安装费用(万元)=82918.57×(1-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建筑安装费用至多为 82918.57 万元，高于 82918.57 万元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合理利润率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4.65%)，上浮不超过 74 基点；合理利润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3)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5%，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低于 5%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价格。超过上述限价的报价，及投标人所报费率与浮动率、金额不相吻合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报价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3.4.2 项“评分细则”和附件一。

13	2.4.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2)缴纳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日 17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存)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银行汇款凭据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 开户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帐号：34001726008050474912-0527 (4)投标保证金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银行汇款凭据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③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的。
14	2.4.13.1 2.4.13.2 2.5.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拷贝有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 U 盘 1 只。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用于现场唱标。
15	2.4.13 2.5.2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2.4.11 款。
16	2.5.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四室(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 A 座 5 楼)。
17	2.5.4	递交方式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递交。
18	2.5.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20 个日历日
19	2.6.1.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内容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四室。开标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0	2.6.2.3	评标办法和评审小组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60 分，技术部分 20 分，企业实力部分 20 分。 (2)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采购人自行选定或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2.6.4	定标程序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2.6.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①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商务报价限价的； ④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⑤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④评标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3)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 律法规执行。
23	2.9.4.2	特别说明	1.如果投标人对本项目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和提供，即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某个成员满足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则可以自行实施。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核心条款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 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成立项目公司并足额缴付首期注册资本(壹亿 元)，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3.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重新确定中标人。 4.本项目涉及的前期 PPP 咨询费用及采购代理费用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方足额支付，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2.1 总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叙述的项目。

2.1.2 定义和释义

2.1.2.1 定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本项目	指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的项目。
采购人	仅就本项目而言，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明的采购人，亦即本 PPP 项目实施机构。
投标人	指针对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联合体。
招标文件	指本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经采购人随时要求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2.4.10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期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2.5.3 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有效期	指根据本须知第 2.5.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时间。
评标委员会、 评委会、评审 小组	指采购人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依法组建的评标临时机构。
中标候选人	指符合本须知第 2.6.4.1 条规定的投标人。
预中标人	指符合本须知第 2.6.4.3 条规定的投标人。
中标人	指符合本须知第 2.7.1.1 条规定、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	指采购人向中标人授标的书面通知文本。
法律文件	指预中标人和/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包括《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与协议。
项目公司	指政府方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 (SPV)，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PPP 项目投 资合作协议	指由采购人、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本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PPP 项目合 同	指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之间签订的《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合同》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 PPP 项目合同之补

	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股东协议	指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的《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股东协议》。
法律	指本招标文件中在无其他上下文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项目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日历日	指公历日，本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工作日	指日历日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不可抗力	是仅就本次招标活动而言，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实际上不能进行的法律及国家政策变更。

2.1.2.2 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节、条、款的小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3)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除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4) 在本次招标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外币与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日是指公历的日；所指的月是指时间长度为连续 30 日的期间；所指的年是指时间长度为连续 365 日的期间；所指的月度是指自然月，如 3 月、7 月、12 月，也称为月份；所指的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 本招标文件中的“认可”“确认”“同意”“批准”应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要求以书

面且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方视为“认可”“确认”“同意”“批准”。

(8) 本招标须知中出现的但未定义的名词或术语，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为准。

(9)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下划线系提醒投标人填空或提醒投标人注意；标注的粗体字系提醒投标人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标注的斜体字系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在正式递交投标文件时，不需保留斜体字内容(除非不保留会带来歧义)。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此**特别声明**：不对因标注或未标注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1.3 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合作模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1.4 项目合作内容和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1.5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1.6 招标内容和范围

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7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1.8 采购人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1.9 合格的投标人

2.1.9.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所规定的条件通过资格预审、被接受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具有相应的综合实力、财务能力、投融资能力和投资建设经验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2.1.9.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所有审查资料。

2.1.9.3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与政府授权单位按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2.1.9.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2.1.10 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过程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标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费用发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语言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应为中文，招标文件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主要合同 第

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2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第 2.2.4 条和第 2.2.5 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2.2.3 投标人的责任

2.2.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三(3)个工作日内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

效标。请投标人特别注意的是，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及其附件并非格式文件，而是要求投标人作出响应的正式合同。投标人如未按 3.4.2 项“评分细则”中“法律方案”的要求作出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2.2.3.2 采购人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2.2.3.3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而引起的损失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其对招标文件作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提供盖章版扫描件及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951045276@qq.com(投标人提交疑问以报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纸质盖章文件为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之前，采购人可以任何理由，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修改和补充文件。

2.2.5.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5.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踏勘现场、答疑会与标前会议

2.3.1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2.3.1.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踏勘。

2.3.1.2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2.3.1.3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踏勘现场的费用，及因踏勘现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失、损害和任何其他损害、费用、损失或债务的责任。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召开现场踏勘。

2.3.1.4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3.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

召开投标预备会。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能够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文件内容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4.2.1 投标人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间的往来函件与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4.3 投标文件文字规格建议

所有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 Wps、Office 或同类软件编制；以 A4 纸打印或印刷；投标人基本资料和文件中有关复印件同样采用 A4 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图纸采用 Auto CAD 或同类软件编制，以 A3 纸绘制(如需要，可采用 A2 及以上纸绘制)，图纸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 ISO 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

2.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和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 三、投

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需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格式仅供参考)；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6 投标人业绩表；

3-7 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五、法律方案 六、项目施工

准备、建设方案 七、运营维

护管理方案 八、授信证明

九、企业荣誉 十、

特别声明(如有)

十一、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4.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按照本须知第 2.4.5 条款的要求进行填报或承诺；“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法律方案”、“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和“运营维护方案”应按照本须知第 2.4.6、2.4.7、2.4.8、2.4.9 条款的编制要点及要求编写。

2.4.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和要求(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如有分册，在每册封面上标注分册序号和分册内容名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利于评审的原则，调整“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序号等级，但不得改变前后顺序。

2.4.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2.4.5.1 本招标文件以“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合理利润率、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进行竞争。

2.4.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投标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承诺将作为今后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

2.4.5.3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报出可以接受的“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合理利润率、运营维护费用”对照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设定的“商务部分”要求进行报价，超出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报价要求见附件一。

2.4.6 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包括投标人财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

2.4.6.1 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要求做到：融资计划设计科学合理，资金来源可靠；筹资成本合理；对融资风

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社会资本方愿意给予项目公司资金支持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选定投标人之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首笔融资资金到位不得晚于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0 日，其余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以股东借款或其他任何合作方式补足。

(1) 授信或自有资金情况。授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融机构名称、授信金额、期限、可用授信额度(授信证明原件备查)；或投标人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备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存款金额、存款类型、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2) 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首笔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社会资本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2.4.6.2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的成本方案 要求做到符合实际运营情况，费用合理；各成本明细不存在明显缺失，符合行业惯例。 2.4.6.3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要求做到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改进、更新和重置方案符合行业要求；重置资金筹措方

案符合项目公司实际。

2.4.6.4 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险方案 要求做到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可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设施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

2.4.6.5 项目自有资金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60%，能够承诺在 60%的出资比例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至多为 70%。投标人提供承诺增加出资比例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出资比例；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最终以所有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之和为准。注：投标人一经承诺，政府方出资比例相应降低，并按此股权结构成立项目公司。

2.4.7 法律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编制并提交法律方案，法律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内容外)的程度(不响应、响应)，提出的修改意见更有利于项目实施或公共利益，不增加政府方义务。

(1) 如投标人不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若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核心条款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成立项目公司并足额缴付首期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法律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3.4.2 项“评分细则”和第五章的要求。

2.4.8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要求：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及时开工和正常运营，满足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方案足够详细，能够使采购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施工准备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

① 施工手续办理方案

② 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

(2) 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3) 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建设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3.4.2 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9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运营维护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 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

包括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的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

(3)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 项目维护保养内容；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

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设施满足考核标准。

(4) 大中修方案 包括中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方案计划合理可行，

满足项目需要。 (5) 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绩效考核细则。质量目标体

系清晰，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

(6) 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计划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措施、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措施、客户服

务计划与措施、设备、材料与资金保障措施、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安全运营措施、治安管理与防范措施、文明服务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维护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责任权属明确。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3.4.2 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10 投标保证金

2.4.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2)缴纳人：独立投标人提交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交。(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一日 17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

(汇、存) 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银行汇款凭据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

开户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帐号：34001726008050474912-0527

(4)投标保证金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银行汇款凭据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4.10.2 投标保证金退还

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社会资本递交建设履约保函七(7)日内退还。

2.4.10.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的。

2.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4.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编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2.4.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位置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加盖侧面骑缝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明确盖章要求，则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没有明确盖章要求，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签署人签署证明。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1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投标文件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正本与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编制索引页与目录，除封面外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中每个标题必须对应页码。索引页格式自拟，按照评标办法得分点和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编制，请将索引页放置目录后、正文前。**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11.6 采购人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2.5.2.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或若干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分别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供，并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无需密封。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公开招标申请文件电子版”并盖骑缝章。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包封**上应：

①写明采购人全称、采购人地址；

②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以及“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③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3) 封口处和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未按本条款要求进行包封、密封和标志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

2.5.2.2 开标一览表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开标一览表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包封、密封与标志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不得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应单独密封1份于信封中**。在信封上应清楚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

(2)在信封上应：

①写明采购人全称、采购人地址；

②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以及“开标一览表在2020年8月26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包封上还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4)封口处及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未按本条款要求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包封、密封和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

2.5.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包封、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2.5.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5.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2.5.3.2 出现本须知第2.2.5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5.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5.4.2 投标文件递交规定：

(1) 除不予接受的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应确保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名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修改或撤回无效。

2.5.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编制、包封、密封、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5.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5.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本须知第 2.5.6 条规定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本须知第 2.4.10.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5.6 投标有效期

2.5.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 18 项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

2.5.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对于拒绝该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失败，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与评标

2.6.1 开标会议

2.6.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第 2.5.5 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人员)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6.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有权延迟开标时间。如需延迟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原定开标时间 3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手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授权代理人还应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会上查验身份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能出示以上证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会议。

2.6.1.4 开标程序

(1)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

整；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 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 2.5.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按时限、方式、金额等要求缴纳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宣读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2.6.1.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1.6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第 2.5.2 条规定进行密封。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超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未缴纳或未按时限、方式、金额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6.1.7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评标

2.6.2.1 评审小组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 号)规定，评

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和/或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6.2.2 评审小组成员回避规定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采购人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采购人或者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1) 投标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2.6.2.3 评标细则 有关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的基本依据、基本原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

等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评标顺序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预中标人确定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预中标人确定以及授予中标人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6.3.4 评标顺序

- (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复查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小组成员对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企业实力部分进行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 (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部分得分进行计算并由评审小组复核。

2.6.4 定标程序

2.6.4.1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6.4.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 PPP 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是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以外的其他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

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开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

如果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达成一致，则可(但不是必须)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上述规定的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标候选人中率先与采购人达成一致者即被确定为预中标人。

每轮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参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采购人不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

2.6.4.4 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 PPP 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PPP 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 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5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6.5 资格复查

2.6.5.1 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将对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的主要内容是核实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验证明、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有否发生或涉及当前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

2.6.5.2 资格复查中如果发现参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资料，或发生涉及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足以影响其正常履行合同，则采购人将停止与其谈判，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2.6.6 无效投标和废标

2.6.6.1 以下投标为无效投标：(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商务报价限价的；(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8)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2 以下情形为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6.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授标

2.7.1 授标准则

2.7.1.1 根据本须知 2.6.4 条的规定，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通过成交结果确认的投标人。

2.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尽管有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但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接受其中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

2.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授标。

2.7.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签署《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该签署的法律文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2.7.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等，均为签署《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若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为准。

2.7.3.4 在签署《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7.3.5 如果采购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7.3.2 款的规定签署《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3.6 如果采购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7.3.2 款的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3.7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2.7.4 公布招标结果 采购人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

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7.5 递补中标

2.7.5.1 如果中标人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中标候选人不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选择排名再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

2.7.5.2 如果采购人与上款中的中标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该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审，则采购人将确定其为递补的中标人。

2.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 (1) 报名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8 授标后的程序

2.8.1 成立项目公司

2.8.1.1 注册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照《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以及《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日内完成。

2.9 其他事项

2.9.1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及投标相关事宜，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9.2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9.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9.4 特别声明

2.9.4.1 采购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介绍等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等均为采购人基于所了解的现有的数据、信息、政策和法律法规所做出。采购人不对该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在项目进展期间和项目完成后可能的变化、修改、变动等做任何承诺。

2.9.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如果投标人对本项目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和提供，即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某个成员满足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则可以由中标的投资人自行实施。

2.9.4.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成立项目公司并足额缴付首期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重新确定中标人。

2.9.5 联系方式 有关招标过程的一切信函均发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9.6 质疑与投诉 质疑与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相关联系信息见本招标文件 1.11 款。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总则

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安徽省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3.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项目实施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通过采购结果谈判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3.1.4 评标期间,由政府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纠正、查处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3.2 评标组织与程序

3.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最高分的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复查和符合性审查);

- (二) 详细评审；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3.3 初步评审

3.3.1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复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复查的主要条件：

(一)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复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字；

(二)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三)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1)。

只有全部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复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提交材料的；

(二)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三)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效标条款或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条款或否决投标条款或否决投标报价条款或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条款)的。

3.3.4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存在单位或个人挂靠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审小组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60 分，技术部分 20 分，企业实力部分 20 分。

(2)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小组根据下述 3.4.2 条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企业实力部分得分。

(4) 评审小组最后评出通过商务报价、技术和企业实力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确定其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入选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列时，确定商务报价部分中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记名投票决定排序。

3.4.2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分值权重	评分项	说 明
商务报价部分 (60 分)	建筑安装费用 报价(万元)49 分	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0%，建筑安装费用(万元)= 82918.57×(1-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建筑安装费用至多为 82918.57 万元，高于 82918.57 万元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标 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 49 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建筑安装费用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49。
	合理利润率 (%)8 分	合理利润率在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4.65%)，上浮不超过 74 基点；合理利润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标 处理。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在 LPR 基础上浮基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4.65%+投标人所报基点。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合理利润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 8 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8。
	运营维护费用 报价(%)3 分	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 5%，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报价低于 5%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标 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 3 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年度运营成本得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
技术方案部分 (20 分)	财务方案(14 分，含投融资方案)	根据以下融资方案、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项目设施维修重置计划和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体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及保险方案等情况酌情打分： 1.项目融资方案(1 分)(1)授信或自有资金情况。授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融机构名称、授信金额、期限、可用授信额度(授信证明原件备查)；或投标人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备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存款金额、存款类型、是否被质押或冻结。(2)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首笔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社会资本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3)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8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融资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1 分)测算符合项目设施实际运营情况，费用合理；各成本明细项不存在明显缺失，符合行业惯例。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8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的不得分。 3.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1 分)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方案符合行业要求；重置资金筹措方案符合项目公司的实际。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8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的不得分。 4.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1 分)(1)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

		(2)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设施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8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的不得分。 5.项目自有资金实力(10 分) 申请人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60%，能够承诺在 60%的出资比例基础上每增加 1%，加 1 分，申请人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至多为 70%。申请人应提供承诺增加出资比例说明。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出资比例；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最终以所有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之和为准。注：申请人一经承诺，政府方出资比例相应降低，并按此股权结构成立项目公司。
	法律方案 (1 分)	投标人应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内容外。以下声明或响应均不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内容)。 以下情形为不响应：投标人声明部分响应或实质上部分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声明基本响应或实质上基本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虽然声明响应，但提出的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声明响应条款，但提出的修改或变更意见，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或政府方利益。 以下情况为响应：声明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声明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维护政府方利益、不增加政府方义务。 评分标准：响应 1 分，不响应 0 分。 说明： (1)如投标人不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若响应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条款，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成立项目公司并足额缴付首期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施工准备、建设方案(2 分，含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1.施工准备方案(0.5 分) 包括不限于施工手续办理方案，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施工准备方案的不得分。 2.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0.5 分) 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管理体系与措施，其中：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应涵盖(1)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2)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3)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涵盖：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涵盖标准化工地和环境保护方案及机构健全、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3.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0.5 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施工设备选型和数量配置合理、保障性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主要材料采购 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合理，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2 分；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不得分。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3 分)	1.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0.5 分)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的不得分。 2.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0.5 分) 包括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的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2 分；未提供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的不得分。 3.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0.5 分) 项目维护保养内容；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设施满足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的不得分。 4.大中修方案(0.5 分) 包括中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方案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大中修方案的不得分。 5.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0.5 分) 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绩效考核细则。质量目标体系清晰，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2 分；未提供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的不得分。 6.运营维护保障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计划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措施、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措施、客户服务计划与措施、设备、材料与资金保障措施、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安全运营措施、治安管理与防范措施、文明服务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维护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责任权属明确。 评分标准：投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运营维护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6 分)	申请人每提供 1 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的 PPP 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申请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可用授信额度(6 分)	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法有效的银行可用授信证明，4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6 亿元，得 2 分，6 亿元<可用额度≤8 亿元，得 4 分，可用授信额度>8 亿元，得 6 分，满分 6 分。(可用授信额度为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证明，原件备查，且清楚标明尚未使用的可用授信额

		度。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银行授信证明。可用授信额度有几家银行机构授信额度的以最高值计分。授信意向函或虽然是授信承诺函但其实质仍为意向性的无效。)
	企业荣誉(8分)	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施工企业，得 2 分,省级优秀施工企业，得 1 分,满分 2 分。(申请人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 1 项“鲁班奖”得 3 分，每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工 程奖项得 1.5 分，以上奖项不得重复得分，满分 6 分。(申请人提供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奖项获得日期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以上各项评分结果均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4.3 商务部分占评标总分的 60%。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3.1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项目“商务部分”限价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实际成本且投标人做出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并未低于成本价的，评审小组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2/3 及以上成员一致认定的结论为有效)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标处理。

3.4.3.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质询，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拒绝说明；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

(3)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

(5)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其它弄虚作假的。

3.5 澄清

3.5.1 如需要，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审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后确定的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结果，将排名在前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多 3 名)。

3.6.2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或经采购人报政府批准后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3.6.3 评审小组将评审意见及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3.7 附则

3.7.1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已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不予授标。由此产生的问题由该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赔偿采购人损失责任。直到授标前，采购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力。

3.7.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评委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审小组可以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8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8.1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规定，在评标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

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具体操作办法见 2.6.4 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1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见附件)

4.2 PPP 项目合同 (见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如有):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
 -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3 联合体协议
 -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3-6 投标人业绩表
 - 3-7 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
 - 3-8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 五、法律方案 六、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七、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八、授信证明
- 九、企业荣誉 十、特别声明(如有)
- 十一、开标一览表(不放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密封)

一、投标函

采购编号： 项目名

称：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现告知收到并已考察现场和审查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我方报价以 DBOT 模式承担《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投资合作协议》)、《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并与贵方指定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合作。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前开始投资建设本项目，并按《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完成工程项目设施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所有工程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宿州市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5.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120 个日历日内有效。根据报价人须知，该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为贵方所接受。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合同。

7.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_____元(小写：_____元)投标保证金。

8. 在《PPP 投资合作协议》最终签署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文件，及《PPP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

条款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

9.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报价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

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

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

账号: _____ 投标

人电话: _____ 投

标人地址: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及盖章): _____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所做出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都是真实和准确的。2.投标人应如实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内容,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3.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需携带原件备查,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4.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承担全部责任]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按照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项 目的招标公告, 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投标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材料, 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注册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各自加盖公章。

3-2-2 授权委托书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申请人住址)的_____(申请人 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投 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各自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所有成员应授权于同一人。

3-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PPP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内容、期限和方式)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未来出资额度及期限：牵头方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各自的出资额度及期限分别为_____。该出资额度及期限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

单位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项目总工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范围										
2019 年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及 流动比率、2019 年损益情况										
投标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关联企 业情况										
备 注										

注：1.需附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需附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可不提供附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涂改遮盖，否则导致相关事项无法认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需附申请人(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相关的施工资质证书、《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企业资质证书不方便携带，可提供印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联合体协议中无施工资质的成员可不填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不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

体成员可不填写上表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许可证相关信息。

5.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填写上表并按表后“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5-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年- __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投标人处参加社保的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的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项目经理，且必须与资格预审提交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由采购人评审结束后核对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是否资格预审文件是否一致。

3. 表后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项目经理**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5-2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参加类似工 工程项目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6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业绩类型：☐PPP 类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投资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角色、主要承担的工作。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请按评标细则中经验分类标明所提供的经验类型，在对应方框中打勾，其他选项可删除。
3. 本表后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证明材料提交方的单位公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7 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央企子公司同时提供母公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

注: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格式自拟。如投标人为央企子公司，须提供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和母公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若联合体成员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成员隶属同一母公司，则出具一份批准文件即可，但需列明这些子公司。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一) 融资方案

1. 授信或自有资金情况。授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融机构名称、授信金额、期限、可用授信额度(授信证明原件备查);或社会资本方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备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存款金额、存款类型、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2. 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社会资本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3. 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

(二)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的成本方案

(三)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四) 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

选定投标人之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首笔融资资金到位不得晚于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0 日。

(五) 项目自有资金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60%,能够承诺在 60%的出资比例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至多为 70%。投标人提供承诺增加出资比例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出资比例;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最终以所有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之和为准。注:投标人一经承诺,政府方出资比例相应降低,并按此股权结构成立项目公司。

五、法律方案

(一) 社会资本方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二) 修改建议 若其在对项目合同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对该等项目和

她内容有修改建议，则社会资本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说明对所提出的项目和她条款之修改建议。

(三) 承诺书 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核心条款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成立项目公司并足额缴付首期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逾期采购人有权取消期中标资格。投标人在完全相应项目合同的前提下，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维护政府方利益且不增加政府方义务，则在征得政府方同意后方可修改项目合同。

不可接受之变更建议 如果社会资本方在响应文件及其中的法律方案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变更要

求，则不仅其变更建议不会被接受，并且会导致招标人拒绝整份投标文件：

1. 要求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2. 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项目提供的信用支持超过本招标文件已说明的信用支持；
3. 要求改变本招标文件“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
4. 要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期限。
5.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合同的条款提出不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变更。

六、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一) 施工准备方案

1.施工手续办理方案

2.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

(二) 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三) 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

(四)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准备、建

设方案的编制要求： 1.有利于推

进项目及时开工

2.满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足够详细，能够使招标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施工准备、建设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 3.4.2 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七、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一)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1. 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
2. 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
3.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
4. 大中修方案
5. 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6. 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八、授信证明

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法有效的银行可用授信证明，原件备查，且清楚标明尚未使用的可用授信额度。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银行授信证明。可用授信额度有几家银行机构授信额度的以最高值计分。授信意向函或虽然是授信承诺函但其实质仍为意向性的无效。

九、企业荣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优秀施工企业证明材料、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十、特别声明(如有)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可进行特别声明(必须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特别声明方可作为有效的声明):

1.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 **请注意: 该特别说明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增加政府方义务, 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提出的特别优惠条款;
3. 为利于采购人更深入了解投标人的水平及实力, 附上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1. 如果投标人有特别声明, 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特别声明, 格式自拟。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材料,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表 1	类别	金额(万元)或比率(%)
	建筑安装费用	大写: 小写:
	建筑安装费用下浮率	____%

表 2	类别	2020年7月20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基础上(4.65%)浮动基点	根据公式计算的合理利润率 =4.65%+投标人所报基点
	合理利润率	±____个基点	____%

表 3	类别	比率(%)
	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	

注: 1.报价、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超过上限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3.本表(含表1、表2、表3)应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不可缺少, 否则皆按无效标处理; 4.本表(含表1、表2、表3)不得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应单独密封1份于信封中。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应为联合体名称,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 投资合作协议

附件二 PPP 项目合同